

艾書
十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收到

事由

准銓叙部咨送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叙級俸辦法轉令遵照由

附件

擬辦

閱後呈
傳觀

批示

十六十六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四日省秘三施字第一九七四號
於恩施

一准銓叙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有俸字第三六四五號咨開查現行文官官

等官俸表內中央暨地方各機關委任職多分三等而現行公務員任

用法中關於委任職任用資格則未分等規定對於級俸之核叙若概從



三抄
張曙東
沈友銘
葉福壽
沈友銘

35535

最低級起則待遇難免失平故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同表說明欄第三項第二款曾有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將各按其學識經驗酌叙級俸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拟委任人員之級俸係由雇員升充或法令規定限於三等委任職外凡屬二等委任以下人員原可按照前項規定斟酌叙不必從最低級起蓋於限制之中預留迴旋之地施行以來間有少數機關於任用之初限於經費按俸定級不免較低而核定以後每有提高改叙之請定抗戰軍興生活高漲既不能以考績晉級作為救濟又因限於法例未便更張以致低級人員因待遇較薄不能安心工作於行政效率不無影響本部有見及此爰擬就非常時期三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叙級俸辦法經呈奉

53
54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二〇號訓令准予備案在案相應檢
送前項改叙辦法及改叙人員送核表式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
二抄發原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辦法表式各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54
55

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雇員補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
渝文字第七二〇號令准照辦

一、經銓敘機關核敘級俸在二等以下委任職人員各機關長官得就其學識經驗能力隨時報請銓敘機關改敘以叙至二等委任職最高級為止由雇員升用人員經試署期滿改為實授或曾參加考績成績優良者亦得在二等委任職範圍以內酌量改敘

前項人員改敘在原職任內每年均以一次為限

二、任雇員時支薪已達八十元或超過八十元報經本部備案者補充委任職時如擬敘級俸超過原來備案數目五元至十元者得酌予照敘其支薪數目未經報部備案如擬敘額在八十元以內者亦得酌予照敘惟此項人員任用時敘級仍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改敘辦法并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職務姓名

實授等級津額	註或署原叙撥
審核意見備考	

職
務
姓

名

或署原
費授等

叙 額
擬 等

額

審核意見備

考

華民國

年

月

白

(蓋大印)

說明

凡聲請改叙人員概依照本表格式填造報送鈐叙機閱
審核

八、本表職務姓名試署或實授原叙等級俸額擬改等級俸額各欄由原機關自行填送銓叙機關審核

三審核意見欄由銓叙機關核填登記後抄送審計機關備查

四、為節省繁牘起見凡試署期滿應改為實授人員即可查

照改敘辦法時送公務員試至期滿成績審查表併案送審

五如係審定三等委任職或係委任職任用人員餘填明

級數外原叙等級欄內應註明三等委任或低級委任字

樣以資識別